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置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4 月4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之母親B因○○症有○○○○○○而
09 ○○○○，社工於民國000年0月0日發現A ○○○○有大
10 片瘀傷，C 陳述其於000年00月00日晚間在家○○○○時因
11 ○○○○而○○，不慎打到A ○○○○，A 跌落在○○○
12 內，導致大面積瘀傷，社工於000年0月0日帶A 前往○○
13 ○○○醫院急診驗傷治療，經醫師診斷A ○○傷勢為6×4
14 公分之鈍挫傷。A 現尚年幼，且正值需高度關注照顧之階
15 段，B 罹患○○症，且經常因細故與C 發生爭執而有○○○
16 ○及行為，平時服藥不穩定，C 為照顧A 無法外出就業，家
17 中經濟陷入困境，且積欠房租，生活仰賴外單位協助急難支
18 應，C 因意外導致A ○○○○，事發後C 僅安撫A ，並未送
19 醫診療檢查，有疑似疏忽情事，C 無法提供A 妥適照顧與安
20 全的成長環境，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安全照顧，聲請人於00
21 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 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
22 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4日。C 現擔任○○○○○
23 ○，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B 罹患○○症，經常因細故與
24 C 爭執而有○○○○○，產後長期因○○○○○無業在家，雖穩
25 定回診，然服藥狀況不佳。綜上，B、C 有債務及經濟問題
26 仍待解決，C 經濟收入勉強維持家庭生活所需，偶仍需向親
27 友借支，經濟穩定度尚待評估，B、C 本身親職及育兒功能
28 亦待提升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 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
2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
30 語。

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

01 0 號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少年家庭
02 處遇評估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
03 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而本院審
04 酌A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且A 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，是為
05 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
06 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
07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314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
B A 0 5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 居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C A 0 4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 居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